

办理结果分类：A 类

是否公开：公开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函〔2022〕2 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73 号建议的答复

黄怡清代表、李国慧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推动“综合窗口”改革实现县级综合服务的建议》（第 73 号），已交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关心和重视，为我市探索建立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窗口统一出件”的“综合窗口”运行机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“综窗”改革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重点任务，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》重点任务清单“提升政务服务

便利度”措施要求：“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（中心）综合窗口建设，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”；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“实施政务服务环境提升行动”措施要求：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，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（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）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”、“探索“受办分离”改革，全面落实帮办代办、延时服务、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等优化服务措施，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结”、“推动关联性强、办理需求量大、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、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，提供主题式、套餐式服务”等。按照以上要求，由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统筹抓好县级“综窗”改革业务指导工作，督促各县（区）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动对接、主动争取，全面负责完成“综窗”改革业务工作。

根据财政事权“分级负责”的相关要求，市财政局以对下转移支付的方式统筹“综窗”改革资金保障，积极督促县（区）财政部门给予本级“综窗”改革经费支持。市级财政部门在全市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重大工程建设、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繁重、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，努力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。市级政务大厅扩容改造经费 362.2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部分 193.43 万元，信息化建设 168.8 万元，按照市区各承担 50%的比例，市级应承担 181.12 万元。2021 年拨付 45 万元，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90 万元，已拨付 2.28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和政务服务

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要求,不断夯实财力,全力支持保障“综合窗口”改革,指导和督促各县(区)健全完善和落实相关服务标准,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、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,实现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工作模式,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最后,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您今后给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2年6月29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马廿九 2147858)

